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 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以下简称 "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9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的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07)以及 2021 年 2 月 20 日披 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1-009)。

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 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现将本次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 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回购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总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最高成交价格 (元)	最低成交价格 (元)	支付总金额 (元)[注]
12, 578, 488	1. 4560	8. 39	7. 45	100, 079, 530

[注]:支付总金额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

告书》的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 大影响,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 (4)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3、本次回购实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3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累计成交量(23,940,200股)的25%(5,985,050股)。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578,488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 利。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若公司未能 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